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76号

申请人：阮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罗湖区××皮具商行违法销售侵权商品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19121394211870）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9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编号：1440303002019121394211870），申请人称××皮具批发店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罗湖区××皮具商行”），销售假冒世界名牌C手袋10个，Y手袋10个，G手袋5个，L手袋5个，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并奖励。

2019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无法提供商标授权资料。2019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2020年4月2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0年6月12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此案件已办理完毕，并按规定奖励了第一时间举报人。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违法为由，于2020年10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3日投诉举报，依据上述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未履行告知是否立案的法定职责的，应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但申请人于2020年10月9日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涉案举报已经立案并且办结，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属于过程性、程序性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阮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4日